# 檔案應用 Q&A

#### O:何謂檔案應用?

A:指民眾向各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由受理機關提供 應用之相關作業及程序,包括檔案應用申請、審核及聯絡,閱覽、 抄錄及複製檔案、還券等事項。

### Q:檔案應用申請資格為何?

- A:1、任何人均可為檔案應用之申請人,如委託方式辦理者,則需填具委託書。
  - 2、外國人申請檔案應用,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。

## Q:如何申請檔案應用?

A: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局檔案、政府資訊或卷宗,應填具申 請書敘明理由後,以親自持送或郵寄等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# Q:申請檔案應用應攜帶何種文件及證件?

A:申請人至本局應用檔卷時,應出示核可通知書或同意函及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依規定完成登記程序後,於本局指定之檔卷應用處所進行應用。

## Q:開放檔案應用之時間為何?

A: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:00至12:00,下午1:30至5:30,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停止服務。

## Q: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是否需要費用?

- A:1、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,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,不足2 小時,以2小時計算。
  - 2、複製黑白影印 B4(含)尺寸以下每頁新臺幣 2 元、A3 尺寸 每頁新臺幣 3 元,複製檔案,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,郵遞費 按實支數額計算,每次並加 收處理費新臺幣 5 0 元,其餘 複製方式收費標準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計收。

## Q:機關檔案是否全面開放應用?

A:檔案之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,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 部份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,應採「分離原則」,去除不得 公開部分,就其他部份公開或提供之。

## Q:申請檔案應用範圍有何限制?

A: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不予提供:

- 1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- 2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- 3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- 4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- 5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- 6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- 7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
## Q:如何查詢機關檔案目錄?

A:可逕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或由本局網站連結「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」查詢,網址:

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。

#### Q: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須注意哪些事項?

A:應用檔案,應保持檔案資料完整,不得有下列行為:

- 1、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- 2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- 3、以其他方式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4、未經許可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或全部帶離開檔案應用處所。 如有前項情形之一者,本局得停止其應用,並記錄之。情節重 大者,得依法論處。